

豐年金龍獎測驗

獎品

- 特獎 (一名) 獨得黃金金龍牌連金鍊一條 (淨重五臺錢)
- 頭獎 (一名) 獨得高級腳踏車一臺
- 二獎 (二名) 各得日製電晶體收音機一臺
- 三獎 (十名) 各得西德製鋼筆一支
- 四獎 (五十名) 各得實用農業書籍一種
- 五獎 (一千名) 各得農業推廣教育小冊子一本

辦法

- 本刊自十四卷一期起，連續三期，每期刊出圖畫測驗題四個，每圖附有四個說明，其中只有一個是對的。請讀者選定正確的說明，用「甲」「乙」「丙」「丁」符號，填寫(限用鋼筆或毛筆)在測驗印花的小格內。例：你認為「甲」的說明是對的，就寫「甲」。全部測驗題上，個、分、三期刊出，請等全部填好後，剪下三次印花，將明信片橫放，由右向左一次序不可顛倒，貼在明信片背面寄來，不可裝信封。
- 明信片正面請寫「臺北市伊通街一〇六巷二七號豐年社收」，不要忘記寫發信人姓名住址。
- 四、參加人限本刊訂戶。
- 五、參加測驗的明信片，限五十二年二月十九日下午五時以前寄到本社。金門、馬祖、澎湖的讀者(請寄航空)可以延遲到三月四日上午十時，過期寄到絕對無效。
- 六、凡答對一題的得一分，得分最多的得最高獎，分數相同的，於五十二年三月五日上午十時在本社公開抽籤，決定得獎名次。
- 七、評閱及抽籤結果，在本刊十四卷六期(五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出版)發表。
- 八、下列任何情形之一，一律無效：
1. 測驗題明信片封寄來的。
2. 用鉛筆寫或寫後塗改的(塗改後加蓋印章仍然無效)。
3. 字跡不明的。
4. 印花排列次序錯誤的。
5. 測驗題不完全或分開數次郵寄的。

豐年

金龍獎圖畫測驗印花(三)
請照點綫剪下：



⑨



⑩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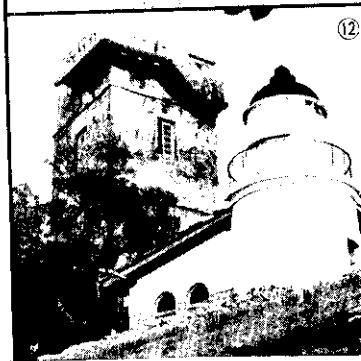
⑪



⑫



⑪



⑫

- (甲) 結球萬壽
(乙) 花葉苦
(丙) 油菜
(丁) 抱子甘藍

- (甲) 臺北
(乙) 彰化
(丙) 臺南
(丁) 澎湖



⑨



⑩

- (甲) 藍瑞斯
(乙) 漢布夏
(丙) 盤克夏
(丁) 杜洛克
- (甲) 薔麻
(乙) 紅花
(丙) 聖誕紅
(丁) 向日葵